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李逸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林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清益、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吳組長秀如、許組長淑媛、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鄭主任永裕、洪主任碩營(請假)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50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經於 112 年

11月11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美濃區龍肚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邱子軒 294 票、2號朱福欽 127 票、3號蕭富旗 52 票、4號朱建州 56 票、5號朱耀昌 242 票、6號朱群祥 12 票。投票率為 59.52%；仁武區灣內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鄭志祥 454 票、2號吳彥輝 490 票、3號鍾光西 836 票、4號王瑞遠 373 票。投票率為 27.01%。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11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4 屆美濃區龍肚里、仁武區灣內里里長補選定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高雄市第 4 屆旗山區大林里、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12)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止3天，旗山區公所共受理2位候選人登記，及梓官區公所共受理3位候選人登記。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23歲、於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12)年11月22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大林里、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大林里、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定於112年11月22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112年11月2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12年11月2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有關本市第 4 屆旗山區大林里、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旗山區大林里里長補選計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2 處、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計 3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2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參辦。
- 二、如有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其選舉權。
- 三、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計設置 2,038 所，各區投開票所設置數及編號如附件 1。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由各公所事先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

辦法：

- 一、有關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尚有部份須修正，為爭取時效，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如附件 2）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依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現場提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供委員先行參閱。
- 二、另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具「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告閱覽須知（含工作

進度表)」(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02 號函頒「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本會「修正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之，俾利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冊圓滿順利。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製須知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各區公所辦理選冊公告閱覽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宣導執行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法：本計畫俟審議通過後，函送區公所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具「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候選人依法從事競選活動，端正選風。

辦法：本須知俟審議通過後，分送各候選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為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茲擬具「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53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利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程序進行及委員安排行程，有關第 153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第 153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召開。

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